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類科	日期	9月12日(星期六)				9月1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組別	預備 08:40 考試 09:00 ∩ 10:00	預備 10:30 考試 10:40 ∩ 12:40	預備 13:50 考試 14:00 ∩ 16:00	預備 16:30 考試 16:40 ∩ 18:4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預備 12:50 考試 13:00 ∩ 15:00	預備 15:30 考試 15:40 ∩ 17:40	
101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 綜合法政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際傳播	◎ 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 外國文 (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 國際經濟	◎ 國際法 (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102		法文組								
103		德文組								
104		日文組								
105		西班牙文組								
106		阿拉伯文組								
107		韓文組								
108		義大利文組								
109		土耳其文組								
110		葡萄牙文組								
附註	<p>一、9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0.5mm~0.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p> <p>三、各筆試科目考試時間除「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為1小時外，其餘均為2小時。</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類科	日期	9月12日(星期六)						9月1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組別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201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英文	◎會計學概要	◎行政學概要						
202		資訊組	※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英文	◎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概要	◎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						
附註	<p>一、9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0.5mm~0.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p> <p>三、各筆試科目考試時間除「國文」為2小時、「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為1小時外，其餘均為1小時30分。</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